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495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15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1546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1546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15461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00015461_ATTACH4.xlsx、376735100E_1100015461_ATTACH5.
odt、376735100E_110001546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及相關資料一案，請於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前至本局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88076A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業於110年2月23日修正發布，請依本要點審查，本(110)年度資深優良教師之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先予敘明。
- 三、旨案填報流程請參照本市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作業流程辦理。
- 四、凡屆獎勵當年因作業疏失未申請者，得以「補辦」，補申請者須由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由貴校自存；為避



免溢領之情事，針對補辦人員資料，請貴校務必確實審查，並將補辦人數納入本(110)年度統計資料，逾期需俟翌年再行補辦。

五、隨函檢附「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桃園市110年度市屬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調查作業流程」、「11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各1份，上述檔案可逕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網址：<https://www.tycg.gov.tw/edu/index.jsp>)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